

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温馨提示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1、各学院、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五一”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严防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

2、各学院、部门在近期实验室安全自查基础上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再次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排查，重点关注实验场所中易燃易爆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管控类、生物病原体等，规范实验场所危险废弃物暂存安全管理；加强实验场所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管理，特别对压力容器、烘箱、气瓶、加热设备、冰箱等容易引发火灾或爆炸危险的设施要加强管理，落实管理责任人，确保安全。

3、研究生导师、导师团队作为研究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安全要求规范，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，加强对学生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。学生开展实验时，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。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实行准入培训与考核许可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4、 “五一”期间需要在实验室开展工作的，应向所在学院、部门进行报备并落实登记制度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。

5、请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值班，发生紧急事件及时上报，按预案进行及时处置。对于假期没有实验的实验场所，建议进行封门管理，确保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、门窗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祝老师和同学假期愉快！

